附件1：

交通建设监理推行30年总结活动表彰对象及条件

一、从事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30年的监理工程师

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由会员单位推荐，名额不限：

1.年龄≤65周岁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）。

2.职业资格：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包括试验检测）且完成岗位登记。

3.监理经历：曾在交通部或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监理制度试点项目（1989年12月31日前）中从业，且至今仍坚守监理岗位。

4.信用评价：2011～2016年每年公布的个人全国信用评价“三年累计扣分”均小于12分。

二、交通建设监理领军人物

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由会员单位或评委会推荐，名额≤10人：

1.职业资格：现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包括试验检测）。

2.监理业绩：目前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行业从事现场监理或企业管理工作，且具有以下任一项业绩：

（1）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工程项目（特殊独立大桥、特长隧道、大型水运工程项目）监理工作中担任总（副总）监、高级（副高级）驻地职务。

（2）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的重大工艺创新中贡献突出的。

（3）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的重大科技攻关中表现突出的。

（4）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发展中有较大影响的。

三、交通建设监理优秀人物

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每个会员单位可推荐1人，名额≤100人：

1.年龄≤65周岁（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）。

2.职业资格：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（包括试验检测）并进行岗位登记，具有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监理业绩：从业时间满20年，至今（2017年12月）仍在监理企业从事管理或工地现场从事监理工作，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

（1）曾以项目监理部总监、副总监、驻地、副驻地身份，主持过一类监理业务中3个及以上项目的监理工作，且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优质工程奖及以上奖项。

（2）在工程监理理论上有较高造诣，参与编写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，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(排名前3的发明人)。

4.信用评价：2011～2016年每年公布的个人全国信用评价“三年累计扣分”均小于12分。

四、交通建设监理行业发展贡献企业

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名额不限：

1.资质要求：1997年12月31日及以前获取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，且至2017年12月资质仍在有效期内。

2.经营状况良好，历次资质复查中无被注销资质、降级或被要求整改的记录。

3.信用评价：2009～2016年公布的全国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或A级。